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XGMA MACHINERY CO., LTD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 1：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 2：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 3：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3
议案 4：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议案 5：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
议案 6：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志强）	2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朱小勤）	2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金星）	3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郑晓剑）	3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8 日

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股东出席情况；

（二）报告本次会议的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介绍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见证律师验票箱，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全部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厦工股份实施 2023-2025 年战略规划的攻坚之年。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围绕“深挖潜 促转型 谋发展”的年度主题，把握好国内国际形势，通过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持续推进优化运营，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扭亏为盈。

一、公司 2024 年度主要工作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332.40 万元，利润总额 6,213.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6.8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23.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5.2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5.19%。

2024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以下工作：

（一）新品研发方面

1. 新能源产品持续迭代。公司加快新能源机型更新迭代，完成 5 吨换电版电动装载机、5 吨、6 吨和 7 吨充电版电动装载机开发，正抓紧推进 2.5 吨静液压装载机、5 吨混动装载机及电动装载机产品第二代升级，完成行业首台甲醇直驱式装载机样机生产及交付，并启动了甲醇动力、氢燃料动力等新能源增程产品的调研与开发。

2. 传统能源产品实施归核。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和绿色化发展趋势，公司对传统能源产品进行重新梳理归核，开发 3 吨、5 吨和 6 吨高性价比各一款机型，以满足市场需求，减少其它型号传统能源装载机的投入。目前 3 吨和 5 吨核心燃油装载机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6 吨机型已成功交付客户。

3. 智能化产品逐步落地。公司加强与高校“产学研”联动，强化重点技术攻关，推进无人智能装载机等智能化产品开发，完成 5G 远程遥控装载机的开发验收并亮相厦门工博会、上海 bauma 展等重要展会，无人装载机关键技术与调度系统进入实际运用阶段，已完成搭载近程遥控技术、自动称重技术、智能照明技术、无人驾驶电动装载机

的样机试制等工作。

4. 特殊场景整体解决方案开启应用。公司致力于差异化竞争，不断探索在应急、矿山、港口、钢厂等特殊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首款特殊行业高防腐 5 吨装载机产品已成功交付客户，调研矿山、洗煤厂、焦化厂、钢铁厂、沙石料场等特殊场景并完成《大客户需求开发规划报告》，完成定制化产品的开发和体系评审，并向应急救援集团公司批量交付了定制版装载机。

（二）业务拓展方面

1. 国际化战略引领，海外市场阶段性突破。一是优化调整国际化战略，聚焦发展巴西、俄罗斯、印尼、沙特等金砖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大出口力度；二是持续完善海外渠道建设，全年累计新增海外渠道 13 家，设备出口遍及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三是实现部分海外重点业务突破，完成 6 吨装载机首次批量交付阿布扎比、5 吨电动装载机首发新加坡及首批挖掘装载机交付肯尼亚，落地厦门地区首笔巴西雷亚尔跨境汇入汇款业务；四是强化品牌国际影响力，参展俄罗斯 CTT 工程机械展、上海 bauma 展等，举办全球经销商峰会，开展“XGMA CARE”海外客户关怀活动并组织开展海外经销商培训与服务。

2. 营销与服务联动，国内市场持续性深化。一是持续提升经销服务覆盖面，优化准入管理办法，提升区域销售和服务保障能力；二是通过业务协同持续拓展大客户业务，联合打造矿山和钢厂等示范场景，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三是加强与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产品协同；四是提升盾构机业务，加大厦工中铁租赁及维修再制造业务拓展；五是持续加强品牌宣传与营销推广，参展厦门工博会、东盟博览会、上海 bauma 展等中大型展会，支持新经销商举行产品推广活动；六是健全服务培训体系，重点区域组织客户及服务人员培训，并搭建网络培训与远程指导平台，提升售后服务人员业务能力；七是重视与客户的双向沟通，针对国内客户启动“同心圆”客户走访活动。

3. 加速新业务布局，打造新增长曲线。一是子公司厦工钢构加快推进钢结构业务进程，积极争取市政业务，主动拓展市场化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加强与外部

机构的交流，锚定战略方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和企业资金优势，探索在工程机械、智能化高端装备等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

（三）运营效率提升方面

1. **逾期清欠与库存去化成效明显。**公司成立历史债权催收专班，专项管理呆滞存货，完善库存管理，产成品去库存成效显著。

2. **制度梳理与风控建设日趋完善。**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和权限指引，优化风控合规手册，严控信用风险。

3. **研发投入与数字化能力逐步提升。**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完成了数字化协同研发平台建设，提升了研发效率。

4. **质量管控与供应商管理不断优化。**公司完善质量事件快速响应机制和闭环管理流程，加快推进实施质量管理和车间目视化管理；不断优化供应商布局，推动工厂属地化供应。

（四）完善机制方面

1. **完善机制，提振信心。**公司制定《“双百行动”改革整改方案》，持续推进国企改革工作；制定《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振投资者信心；制定《研发项目奖励办法》《一线销售绩效考核方案》《诉讼案件回款绩效考核方案》及《呆滞内外库存整机处置专项激励方案》等激励方案，提升研发、销售及法务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 **党建引领，文化兴企。**公司党委建立健全“1+6”党建工作机制，推行“八学”学习法，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采用“五聚焦五提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公司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开展“创先文化”宣讲、一线员工技能竞赛、各类文娱活动及“以企为家”实践活动，并持续建设企业廉洁文化宣传阵地。

二、公司治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股东大会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 网站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4	www.sse.com.cn	2024-05-1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6-25	www.sse.com.cn	2024-06-2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9-13	www.sse.com.cn	2024-09-1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26	www.sse.com.cn	2024-11-27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额度、董事选举、章程修订等议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董事会

1.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决策。2024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年度额度、“提质增效重回报”等议案，确保公司安全、规范、稳健的发展。

2.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分别对公司年度审计、内控建设、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战略规划、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独立履行职责，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内控建设

2024 年度公司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公司关于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公司战略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审计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按照《公司 2024 年内控工作方案》，完成固定资产管理、生产管理、信用与销售管理、供应管理、库存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管理、综合管理等 100 多个内部控制流程的循环测试，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监督整改；根据内控测试结果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修订完善，并组织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公司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评价并发表审计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2024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各定期报告，全年发布有编号的临时公告累计 42 条（不含无编号的报告、会议资料及意见书等），确保公司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定期报告等敏感信息发生期间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并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业绩说明会、网上投资者

接待日活动以及公司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解答或反馈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宣导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平等对待资本市场的利益相关者，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2024 年度，公司未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在打造微笑曲线、第二增长曲线和提升经营管理上持续发力，计划开展如下工作：

1. 聚焦产品研发，瞄准细分市场。

一是持续优化海外产品线，开发海外市场需求产品，扩大产品品类；二是持续迭代绿色化产品，建立电动化产品标准体系，丰富纯电动装载机产品系列，形成覆盖绿色矿山装、挖、运全系列产品矩阵；三是持续研发智能化产品，深化与高校“产学研”合作，加强智能化改造设计，实现产品智能升级；四是持续探索定制化产品及特殊场景解决方案，瞄准细分市场进行差异化竞争，在局部细分市场发力。

2. 强化渠道营销，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全力拓展海外市场，持续深耕“一带一路”、RCEP 成员国、金砖国家等海外重点市场，新建肯尼亚、阿联酋等经销渠道，进一步开拓非洲和欧洲市场，丰富国际化产品线；二是持续优化国内经销体系，深化直营体系改革，加大市场覆盖，优化提升销售能力；三是加大大客户拓展力度，利用协同平台优势，深挖客户资源；四是创新销售模式，推广新业务模式；五是加强国内外营销推广，提升厦工品牌影响力；六是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质量管理机制，优化服务体系；七是推进精益生产，优化精益排产策略；八是优化供应链采购管理，强化降本，构建与“精益生产”匹配的供应商布局。

3.深化团队建设，夯实经营管理。

公司将加强人才引进与梯队建设，完善人员选拔任用机制，优化薪酬绩效体系，积极探索创新激励方式，加强人员技能培训，深入优化部门职责，持续提升企业文化；健全风控体系，强化风险识别管理，建设风险合规文化，提升风控管理能力；加强数字赋能，通过数字化工具提升生产、研发及运营管理效率，提升运营能力。

4.拓宽业务市场，探索投资机会。

公司将加快钢构业务市场拓展，创新业务模式，依托业务资源协同，拓展市场化业务，积极探索合资合作机会；进一步提升盾构业务生产制造能力，积极开拓水利、矿山、排污等领域市场，开拓技术服务与再制造市场；同时锚定战略方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探索在工程机械、智能化高端装备等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夯实经营管理，围绕年度战略规划推进各项任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议案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及意见
1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第十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	---------------------------

二、监督、检查及发表意见情况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等定期报告及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认真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持续监督和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5.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6.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情况，督促公司按计划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年度内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自觉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议案 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议案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顺利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提请股东大会：1. 审议上述事项；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和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瑞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元

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毅辉，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培仁，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前述项目合伙人许瑞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毅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培仁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2024 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 1 次。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议案 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165.74 万元（母公司数，下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2,272.73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1,106.99 万元。鉴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议案 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19,500.00	5,659.79	业务量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6,500.00	1,135.99	业务量未达预期
租出资产	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200.00	117.36	业务量未达预期
租入资产	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500.00	514.25	
合 计		26,700.00	7,427.39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 年度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年初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500.00	37.47	1,157.65	5,659.79	10.88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	14.63	368.30	1,135.99	1.66	预计业务量增加
租出资产	500.00	0.73	31.61	117.36	0.17	预计业务量增加
租入资产	2,000.00	3.84	18.22	514.25	0.99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合 计	32,000.00		1,575.78	7,427.39		

注：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成立日期：1995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注册资本：165,99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62,496.18	39,412,389.41
负债总额	25,661,058.24	28,190,475.20

净资产	10,001,437.94	11,221,914.21
营业收入	60,753,156.31	35,893,431.92
净利润	205,937.10	46,142.55
资产负债率	71.96%	71.53%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贸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3. 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前期交易均正常履行，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且原则上不偏离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均较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志强）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志强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发展，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年报独董沟通会，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了解公司内部运行情况，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情况

王志强，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通过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自查，本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如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项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2024 年度 召开次数	本年应参加 的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股东大会	4	4	4	0	0
董事会会议	11	11	11	0	0
审计委员会会议	7	7	7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3	3	0	0
提名委员会会议	3	3	3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0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时，本人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会议资料，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会计专业知识与经验提出建议，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组织架构调整、“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有效推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有关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和有关规章制度，有效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3 次年报审计工作独董沟通会，会同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未发现管理层汇报与审计结果或审阅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本人针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财务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依据本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核公司各定期报告、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公司 2023 年报、2024 年一季报及 2024 年度半年报的业绩说明会，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提问与建议，了解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认真回复。

（四）现场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走访公司，参加各项会议，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运行、信息披露等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销售模式、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审计部工作计划等方面提出建议。本人参观考察河南焦作子公司，从焦作公司的定位、产品策略和运营优化等方面对焦作公司下一步发展提出了建议。公司积极采纳本人意见并及时落实。

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办公室，方便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为独立董事日常联络人，沟通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传递相关资料，发送监管信息简报，为独立董事报名参加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协助独立董事掌握最新的监管动态。公司建立了董监高微信群，及时传递和分享公司信息和监管动态，并方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监高的交流。

公司积极组织并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走访等现场履职工作。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现场考察焦作生产基地，组织焦作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安排生产基

地现场考察，并认真听取和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为独立董事投保了董监高责任险，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

公司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并报销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交通费等费用。

（六）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公司发送的《每周法规速递及监管动态》及合规培训材料，及时了解监管动态，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参加了 2024 年 11 月监管机构组织的“厦门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题培训”及 2024 年 12 月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等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关系到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司对关联财务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告格式指引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定期报告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定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
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建设

2024 年，本人参与审核了公司制订或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
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促进规范公司治理和完善内部
控制建设。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情况汇报，
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审计工作，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
制手册》修订等议案，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公司半年度自律监管检查报告》，认
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本人参与了审核，认为该制度符合中国
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
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认真审核审
计机构信息，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更能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且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
求，不存在公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提名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提名朱小勤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朝晖先生为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黄朝晖先生、朱小勤女士作
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备行使岗位职责所必备的专业知识、任

职条件，相关提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黄朝晖先生、朱小勤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管 2024 年基本年薪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管 2024 年考核指标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成员，认真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设定和考核结果等环节，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履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设定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重要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的治理和经营情况，勤勉、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强

2025年5月8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朱小勤）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朱小勤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发展，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了解公司内部运行情况，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情况

朱小勤，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

（二）独立性说明

通过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自查，本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如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项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2024 年度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	---------	-------	------	------	----

	召开次数	的会议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股东大会	4	3	3	0	0
董事会	11	6	6	0	0
审计委员会	7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3	0	0
提名委员会	3	2	2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1	1	0	0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时，本人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会议资料，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专业知识与经验提出建议，对公司的提名董事、提质增效重回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有效推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有关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和有关规章制度，有效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在公司对关联财务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审核上，依据本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公司各定期报告、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公司 2024 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现场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提问与建议，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认真予以回复。

（四）现场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走访公司，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项会议，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运行、信息披露等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

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 10.5 天。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办公室，方便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为独立董事日常联络人，沟通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传递相关资料，发送监管信息简报，为独立董事报名参加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协助独立董事掌握最新的监管动态。公司建立了董监高微信群，及时传递和分享公司信息和监管动态，并方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监高的交流。公司积极组织并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走访等现场履职工作。

公司为独立董事投保了董监高责任险，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

公司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并报销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交通费等费用。

（六）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合规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提供的《每周法规速递及监管动态》及合规培训材料，及时了解监管动态，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参加 2024 年 11 月监管机构组织的“厦门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题培训”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

持续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关系到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

公司对关联财务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告格式指引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定期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定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建设

2024 年，本人参与审核了公司制订或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经营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战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促进规范公司治理和完善内部控制建设。

（四）董事提名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提名黄朝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同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认真审核了黄朝晖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等任职资格，认为候选人均具备行使岗位职责所必备的专业知识、任职条件，相关提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管 2024 年基本年薪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管 2024 年考核指标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设定和考核结果等环节，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履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设定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重要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的治理和经营情况，勤勉、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小勤

2025年5月8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金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金星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发展，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年报独董沟通会，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了解公司内部运行情况，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情况

王金星，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科技质量部主任。

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本人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通过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自查，本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如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项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2024 年度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	---------	-------	------	------	----

	召开次数	的会议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股东大会	4	4	4	0	0
董事会会议	11	11	11	0	0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	2	2	2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0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时，本人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会议资料，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本人所具备的工程机械行业专业知识与经验提出建议，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组织架构调整、“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有效推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有关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形式与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和有关规章制度，有效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3 次年报审计工作独董沟通会，会同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没有发现管理层汇报与审计结果或审阅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本人针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财务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依据本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了《关于重新制定〈投资管

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同意上述制度修订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现场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走访公司，参加各项会议，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运行、信息披露等情况；参加公司年度营销商大会，向公司经销商沟通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及销售情况；出席公司在上海“宝马展”期间举行的新品发布会、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见证公司的重大活动；参观考察河南焦作子公司，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及公司产品开发策略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办公室，方便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为独立董事日常联络人，沟通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传递相关资料，发送监管信息简报，为独立董事报名参加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协助独立董事掌握最新的监管动态。公司建立了董监高微信群，及时传递和分享公司信息和监管动态，并方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监高的交流。

公司积极组织并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走访等现场履职工作。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现场考察焦作生产基地，组织焦作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安排生产基地现场考察，并认真听取和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为独立董事投保了董监高责任险，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

公司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并报销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交通费等费用。

（五）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合规培训，并按要求完成独立董事相关任职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提供的《每周法规

速递及监管动态》及培训材料，及时了解监管动态，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于 2024 年 1 月份顺利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于 2024 年 11 月份积极参与了监管机构组织的“厦门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题培训”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关系到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告格式指引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定期报告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定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建设

2024 年，本人参与审核了公司制订或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促进规范公司治理和完善内部控制建设。

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

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本人参与了审核，认为该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真审核了外部审计机构信息，并结合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更能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且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提名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提名朱小勤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朝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认真审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认为候选人均具备行使岗位职责所必备的专业知识、任职条件，相关提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管 2024 年基本年薪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管 2024 年考核指标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设定及发放程序等环节，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履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设定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

项的决策，并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重要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金星

2025 年 5 月 8 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郑晓剑）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郑晓剑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发展，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年报独董沟通会，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了解公司内部运行情况，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情况

郑晓剑，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本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通过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自查，本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如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项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2024 年度 召开次数	本年应参加 的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股东大会	4	2	2	0	0
董事会会议	11	5	5	0	0
审计委员会会议	7	5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0	0	0	0
提名委员会会议	3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1	1	0	0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时，本人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会议资料，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专业知识与经验提出建议，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组织架构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有效推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有关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形式与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和有关规章制度，有效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3 次年报审计工作独董沟通会，会同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没有发现管理层汇报与审计结果或审阅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财务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审核上，依据本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

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公司各定期报告、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现场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走访公司，参加各项会议，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运行、信息披露等情况；参加年报独董沟通会，重点了解了国内工程机械领域的头部企业海外市场布局情况、海外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审计整改的责任追究等方面，并就公司内部控制等问题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经营计划提出建设性意见。

2024 年，本人在任期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 5 天。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办公室，方便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为独立董事日常联络人，沟通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传递相关资料，发送监管信息简报，为独立董事报名参加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协助独立董事掌握最新的监管动态。公司建立了董监高微信群，及时传递和分享公司信息和监管动态，并方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监高的交流。公司积极组织并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走访等现场履职工作。

公司为独立董事投保了董监高责任险，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

公司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并报销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交通费等费用。

（五）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合规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提供的《每周法规速递及监管动态》及合规培训材料，及时了解监管动态，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关系到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司对关联财务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告格式指引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定期报告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自身法律专业知识，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定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建设

2024 年，本人参与审核了公司制订或修订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促进规范公司治理和完善内部控制建设。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手册》修订等议案的方式开展监督工作，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本人参与了审核，认为该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

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真审核审计机构信息，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更能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且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提名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提名朱小勤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会同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认真审核了朱小勤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任职资格，认为候选人具备行使岗位职责所必备的专业知识、任职条件，相关提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总体评价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重要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晓剑

2025 年 5 月 8 日